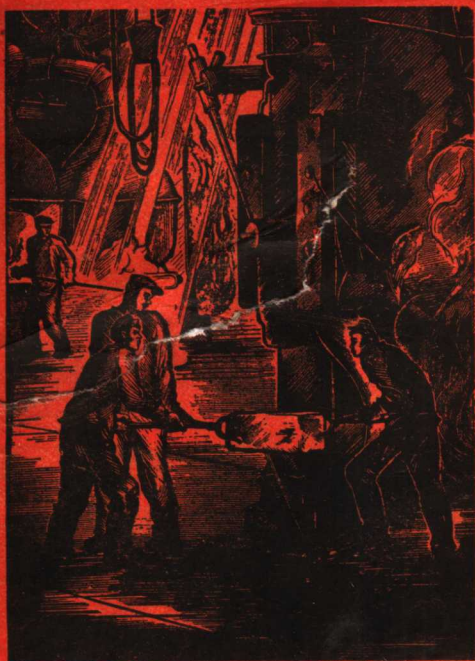


1988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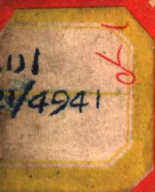
本館藏



人依靠什么生活

REN YIKAO SHEME SHENGHUO

狄柯司特因著



人依靠什么生活

[波]狄柯司特因著

*

通俗读物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051号

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

*

原号1342 开本787×1092公厘1/32

印张1 字数23,000

1958年5月第一版 1958年7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:10,001—17,000

統一書号: T4008·91

定价: (6)一角一分

4(1)1
621/4941

198820

4(1)1
621/4941
2-45

出版說明

这本小冊子，作者是波兰人狄柯司特因，在全国解放以前，即曾譯成中文出版过。我們認為这本书，現在仍适合我国讀者的需要，因此又把它重印出来。

这本书主要是讲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的“剩余价值”学說的。作者在讲这个問題时，先从人們日常生活开始，由淺入深，引人入胜，說明資本家怎样压榨和瓜分工人的剩余价值，从而說明在資本主义社会里，一切不劳动的收获，都是瓜分了工人所創造的剩余价值；最后指出，要改变这种人吃人的社会現象，必須彻底推翻資本主义制度。

这本小冊子不仅道理說得明白透彻，文字也很通俗易懂。对于沒有学过政治經濟学的人，是一本容易理解的入門書。1956年，苏联在“論通俗的社会政治讀物”的一篇文章里，对这本书作了这样的評价：“这一本写得很精采的書，尽管它已有半世紀多的历史了，但是仍保持着認識上的价值，而且在很多方面都可以做为馬克思主义知識通俗化的范例。”这样的一本书，对現在我国从事写作通俗政治理論讀物的作者，也有一定的参考、研究的价值。

通俗讀物出版社

1958.5.

著者狄柯司特因的傳記

狄柯司特因在一八五八年生在波兰的京城华沙。他的名字叫西門，但是在他的著作上，一次也沒有用过这个名字，总要用别名“A. Moloto”。外国的著作家常常有这种习惯。

狄柯司特因家里很穷。在小孩子的时候，他就很聪明。到了十五岁的时候，他在中学校里毕业了；又过了五年，他考中了大学的学位，拿到了文凭（他研究的是动物学）。那时候他的前途是很好的。他如果要想作科学家，虽然不能够大大地发财，总是也可以过一辈子的很平安的很舒服的生活。象他那样很努力的人才，将来一定能够得到大学者的名义和光荣。但是，他所希望的并不是这一点。到了大学毕业的那年，在波兰京城的工人群众里面，更加紧了社会主义的宣传，于是，狄柯司特因（他的同志，只叫他做“狄柯”）把动物学丢掉了，完全来作工人阶级的事情，因此警察想抓他，狄柯于是不得不跑到外国。到了外国以后，他的生活完全改换，而成了一种新的开始。他因为再不能够直接到工人群众里面去做社会主义的宣传了，所以，尽可能地为工人写文章。他的著作很多，并且他翻译了许多社会主义的书籍，写了许多稿子，登在社会主义的杂志上。这一本小册子，也就是他著的。他是一个无产者，因此他必须另外写稿子，卖去了来维持生活。同时，他仍旧继续研究动物学而准备很有价值的科学著作。

这一位聪明而忠实、有天才的青年，好象已经得到真正的

生命，他研究的科学，办理的事情，沒有一样不同他所最注重的事业是有利益的。別的他完全不顧到。不过他的性情有一点特別，就是对于自己所做的事情，总是不能够安心；他对于自己本人，永远不滿意。說到別人，假使他們对于自己也有这样不滿意的話，就要更加努力前进，得到更好的成績，改正自己的缺点，成为更忠实更好的人才。但是狄柯司特因不管怎样也不能够除去这种对于自己不滿意的思想，慢慢儿地成了毛病。他对于自己不滿意，所以对于自己的能力也要失望，就是对于自己的著作也認為一点儿用处也沒有了。然而根据他的心理來說，他決不肯，并且也不能够白白地过日子，而对于所注重的事情沒有增加一点利益。他因为再受不住他自己的悲觀的影响，所以，最后吃毒藥自杀了。他死在一八八四年，六月六日在瑞士的京城貝恩（Bern），后来把他的屍体运到日内瓦埋葬。

有許多人，听到他死的消息，虽然不十分認識他也都悲傷，各国有名的社会主义家都亲自来送葬。波兰人，德国人，奥国人，法国人，把狄柯的屍体放在坟墓里的时候，都掉下眼泪来了，因为死掉了很忠实的、很努力的狄柯司特因。有一位年老的法国革命家，好象小孩子似的，放声大哭，并且不断地說，他愛狄柯，好象愛自己的儿子一样。波兰的社会主义党死去了非常有用的帮手。象狄柯司特因这样的人，不是为自己的生活，而是牺牲自己来求得工人阶级的幸福。所以，这样的人才，工人们应当很恭敬地，永远地紀念着。

普列汉諾夫

一八八五·三·二十·于日内瓦·

一 人靠什么生活，

“是不是人人都靠着自己的劳动生活的呢？”

起初看来，好象真正是这样的。我們知道許多報紙、書籍、杂志，甚至于教堂里牧师的說教，都是这样說的。許多人都以为：皮匠靠着自己做鞋子的劳动而生活，裁縫靠着自己做衣服的劳动而生活，教員靠着自己教書的劳动而生活。就是厂主資本家，也要办事，不过是用脑力办事而不是用手做工罢了。难道不是这样嗎？然而，实在的情形，究竟是不是这样呢？

如果，我要回答說：“不是，世界上誰都不是靠着自己的劳动生活，不但那些皇帝，官僚，厂主，地主，都不靠着自己劳动生活，就是工人群众，也不靠着自己的劳动生活的。”恐怕你們听到了这样的答复，就要觉得很奇怪。比方說吧：如果有一个皮匠，不但做鞋子，并且还有一小块土地，要自己种麦子、种蔬菜，要自己紡紗、織布、縫衣裳等等。总而言之，他在自己的家里，真正能够制造一切日常需要的东西，那就可以說他完全靠着自己的劳动而生活了。

在从前的时候，就是几百年以前，差不多每一个城市总有附带的土地，足够一般居民来耕种。当时的工匠都能够在他們所有的一小块土地上，制造他們所需要的一切东西，真正靠着自己的劳动而生活。

但是，大家要知道現在可不是这样了。手工业者沒有他自

已耕种的土地。比方，我們指一个皮匠說吧，他做鞋子，不能够做别的，可是，他做那些鞋子，不能够当飯吃，也不能够当衣裳穿；說到裁縫、木匠、石匠等等，他們也都是这个样子。裁縫自己做的衣裳，也是不能够吃、不能够喝的，同样石匠吃飯的时候，也不能够吃石头。

在我們这个地方，比較能够靠自己的劳动而生活的，可以說是只有农民。他們至少也能够制造米、面、油、醋，有时候还能够自己縫衣裳。可是在最近的时代，象这样的农民，也一天比一天少了，因为，在市場上买現成的衣裳，比自己做的又好看，又便宜。

至于有些外国地方，連农民也不是自己制造日常必需的物品了。有些农民只造油，有些农民只种麦子，有些农民只种蔬菜等等，所以，他們那些用的、吃的或者穿的东西，必需到市場上去买。

总而言之，你們可以看到，在世界上差不多沒有一个人能够完全靠他自己的劳动而生活——其实，也不用說差不多，簡直是一个人也不能够完全靠他自己的劳动生活。比方那皮匠，他一定要裁縫、石匠等等的劳动；一般人，要靠別人的劳动而生活。

可是，每一个人必需劳动，如果誰也不做工，什么东西也不能够有——你們是不是要这样回答我？

这話很对的，所以我們不能够說人人靠着自己的劳动生活，只能夠說，他們靠着劳动养活自己。

然而靠自己的劳动生活和靠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，是不是一样的呢？

不，不一样的。我要告訴你們为什么不一样。如果那皮

匠、裁縫、种地的人，和別的一般人，实在都是靠自己的劳动生活，如果照从前的那样子，他們都能够制造一切必需的东西，那么，他們都能够相信，各人的地位，虽然不能够常常是一样，可是无论如何，决不致于餓死。

現在呢？皮匠只造鞋子，并且还想尽可能的多做些，可以当做貨物拿到市場上去多卖一点錢。如果有买主，那就很好，皮匠可以把鞋子卖出去，所得的錢，可以拿来买一些自己所需要的东西。假如卖不出去，那么，怎么办呢？难道他能够从市場上把鞋子拿回家給自己的孩子們吃嗎？难道那鞋子可以繳納国家的捐稅嗎？难道那鞋子可以归还銀行和高利貸者的債款嗎？現在，你們才看出来，用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和靠自己的劳动生活，不是一样的意思了。

从前一般人都在家里制造自己要用的东西，他們很少拿这些东西当作商品到市場上去卖的。那个时候，可以說是靠自己的劳动生活；后来人人把那些鞋子，衣裳等等，制成了商品，家里的工作反而少了。現在哈尔滨的皮匠是給俄国的工匠做鞋子，俄国的紡織工人却給哈尔滨的皮匠織布。美国的农民供給英国工人面包，英国工人供給上海的工人一切鉄的或者銅的制造品。所以自从一切的生产品变成了商品，运到市場上去卖的时候，誰也不再專門依靠自己的劳动生活了。而是依靠別人的劳动而生活。

二 工人为什么要出卖劳动力？

好吧！前面我們已經說了：世界上沒有人靠着自己的劳动生活，而只是靠着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。这句话当然是很对

的。

可是也不能够算是完全对的。还有許多的話可以加上去。不过我們假定每一个人是靠着自己劳动养活自己，这句话大半是对的。

但是为什么說靠着劳动呢？因为人們出卖自己制造的东西，比方鞋子、衣裳、刀子或者家具等等，这些商品总是照着劳动的多少来定价錢，就是照着他的劳动付給他錢。讓我們詳細的來說明这句话吧。假如一个皮匠一天到晚做了一双鞋子而換了十尺白布，这个并不奇怪；他做了一天的工作才能够換来了白布。請你們想一想，如果在世界上有一个运气好的国家，在那里所有的鞋子，不用人做，是从天上掉下来的。这样的国家当然是不会有的。假定有呢，你們想一想看：如果在那样空想的国家里面，有个皮匠，他还能够賺錢嗎？

当然不能夠賺錢，連一个銅板也不能夠賺来。这种空想的国家里面的人就要这样說：我們的鞋子不必化錢买，因为那鞋子不必費人們的劳动去做，我們大家的鞋子都可以白穿的。所以在那里所有的皮匠一定要寻找別的工作，不然就要餓死了。

我們这里的鞋子，当然并不是在树上长着的，可是也有許多东西是不用拿錢买；也有許多东西并不值錢，因为那些东西并没有費人的劳动，而是天然造成的。比方，池子里面的水，河边上的砂子，用不着化錢去买的，因为采取这些东西不必費什么劳动，在沒有加上人工以前，这些东西早就是現成的了。

至于人造的东西，那就是劳动用的越多东西的价值越大，人家买这个东西用的錢也要越多。一尺細的布，要比一尺粗的布多值錢一些，为什么呢？因为織一尺粗的布比較容易还要快

些，織一尺細布，却要多費些劳动。金炼子要比鋼炼子值錢。为什么呢？难道是因为金炼子能够多帶些光彩嗎？或者比較沉重嗎？不是的，鋼炼子也能够同样的帶着光彩，也能够有同样的重量。不过金子不容易得到，必須多用劳动，才能够把金子从地底下采取出来。所以，制造金炼子比制造鋼炼子也必須多用劳动。

所以，当皮匠做了鞋子，裁縫做了衣裳，面包匠做了面包等等，他們所得的錢，就是做那些东西的劳动换来的錢，如果做一块面包必須費一个鐘头，那么一双鞋子就可以换来十块面包。因为做一双鞋子所要的劳动(或者可以說是鞋子的价值)，比較面包所要的劳动(就是面包的价值)多加上十倍^①。

假如买一尺呢布要化一块錢，那么，这錢就包含这一尺呢布所用的劳动(养羊剪羊毛，染顏色等等)，而这一种劳动等于制造一块錢的銀子所用的劳动(就是采取銀块子，运到造币厂，溶化銀子等等)，并且比方的說，这里所費的劳动都等于十个鐘头。买一尺粗的布只要化一毛錢，因为这一尺粗的布所費的劳动(种棉花，紡紗等等)用不了十个鐘头，只要用一个鐘头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：一般的工匠都用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，他們都能够制造各种各样的东西当做商品出卖，所得的錢恰好等于所費的劳动。

这样，不管那种行业的工匠，对于他所做的商品，越是多加劳动，在出卖的时候，就越可以得到更多的錢。

現在或者会有人責备我說：“哈哈！本来你打算給我們揭

① 如果有人問你們，那玻璃杯或者鞋子，或者衣裳的价值是多少，你們就可以回答說：“那些东西的价值，等于制造那些东西所費的劳动。”

穿工厂主和老板对待我們的黑幕，誰知道你現在所說的話，和他們說的是完全一樣：就是誰做的工多，誰得的錢也多。”

不要心急，等我說完，你們再來罵我。前面我說過，對於商品越是多加勞動，他所得的錢也就越多。如果有一個皮匠，要做漂亮的鞋子，鞋子上做雙層的底子，這樣就能够比普通的鞋子多賣一些錢，這是很對的。但是皮匠做鞋子，必須先有皮子、工具、工房等等，這都要用錢。如果有一個銅匠，要做杓子，他也得先租下工房，买下工具。在杓子還沒有做好，或者做好了還沒有賣出去以前，他是必須用錢過活的。這也是要有些本錢的。如果你有本錢，當然不成問題，你可以拿着錢租房，製造商品，將來照這個商品的價值——就是照你所費的勞動——出賣。可是那些沒有本錢的人，應當怎麼辦呢？他沒有法子租房，也不能夠製造商品，因為沒有錢買材料，也沒有錢買工具。常常有這種人，他得不到別人的幫助，也沒有人幫助他，可是他却一樣地要住房子、吃飯、穿衣裳。那麼他怎麼辦呢？現在如果在市場上買吃的或者穿的東西，必須化錢，或者拿商品來交換。比方一個工匠沒有本錢，就不能夠自己製造商品，所以，必須出賣自己，變成一個被僱傭的人或者是奴隸，然後才能够吃飯。

或者你們又要說：那里的話，怎麼說他出賣自己竟會變成奴隸呢？難道工人在工廠里面做工，或者做苦工就是奴隸嗎？我們知道工廠里和作坊里的工人都是很自由的。願意給誰做工，就給誰做工，沒有人可以命令他。

這樣的自由，我們看見過的。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社會里，工廠的工頭，怎樣虐待工人，工人看見了一個工廠的小職員也都要得低聲下氣的鞠躬。難道他敢對於自己應當得的權利大

声的提出要求嗎？难道他們敢用粗暴的方法对付人家的粗暴的行为嗎？

当然不敢，因为他們是奴隶，他們知道：就是厂主不拿鞭子对付他們，那么还有比鞭子更可怕的东西，就是“飢餓”。

因此，出卖自己劳动的人，都不能够自由。工人要上工厂去做工，他不能够不去，因为他沒有自己的材料，也沒有自己的工具。他应当服从厂主，而且也不能够不服从，因为厂主有两种很有力量的帮助——一个是政府和軍隊，另外一个是飢餓——因为工人要是失业，就免不了受飢餓。

三 資本家为什么要雇工人做工，

你們也許要駁倒我的話說：“不管是不是奴隶，实际上还不是一样！我們不必說誰是奴隶，誰是自由的，这是不关紧要的。”請你說一說：“是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用自己的劳动去得到自己應該得到的財產呢？”我可以回答說：“不要忙，下面也要講到这一点。我們应当把全部的問題好好儿地解釋一下子。”

無論什么工人，或者鉄匠，或者木匠，或者裁縫，或者皮匠；如果沒有錢，沒有工具，也沒有做工的地方，他就不能够不把自己出卖，他早晚总要找到一个厂主来买自己。

为什么那厂主要买工人？是不是他們爱上了那个工人的面孔？不是。是不是他們可怜工人生活的困苦，要想救济他們？也不是。他們所以要买工人，是因为工人会管理机器，会打鉄，会做鞋子，——总而言之，那厂主所以要买工人，是因为工人会做工。

厂主买了工人以后，就要照着那个工人的力气和能力的
大小去使用他，如果那个工人的力气不够，就是白白的给厂
主做工，厂主也不会要他，因为厂主所需要的只是工人的力
量。

厂主买工人的力气，只有一个问题，就是要化多少钱去买。
这是一个总的问题。如果要买玻璃杯，或者是衣服，或者是鞋
子，所用的都不难计算。那个价钱就可以照着工作时间的多少，
计算出来了。假如做一个玻璃杯要费半点钟的工夫，做衣服鞋
子要费十点钟的工夫，做一个盘子要费一点钟的工夫，并且假
使我们这里的工钱，照平常算来，每一点钟值一毛钱（因为制
造一毛钱也要费一点钟的劳动时间），那么，要计算一件东西
的价钱，就很容易了。比方，要计算那个玻璃杯的价钱，那
么，如果做那个玻璃杯要费半点钟的工夫，它的价钱就是一毛
钱的一半，就是五分洋钱。如果做一双鞋子要费二十点钟，它
的价钱就是一毛钱的二十倍，就是两块钱，做一个盘子要费一
点钟，所以，它的价钱便是一毛。

但是买工人的价钱，怎样可以决定呢？买工人的力气要多
少钱呢？而且，我们把工人当作货物看待是不是没有道德呢？

关于有没有道德的话，我们先不用说，因为这是另外一个
问题。不过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把人的力气当货物看待，确是一
个事实。

假如厂主买工人——就是买他的劳动力——要他做一天的
工作，假使那个工人每天必须有六毛钱的收入，才能够维持他
的生活而恢复他的劳动力（换句话说，那个工人必须用六毛钱
去吃饭，买必需的衣服，租房子等等）；再假定一毛钱的价钱
等于一点钟的劳动时间，我们就可以说：“那个工人一天的劳

动力值六毛錢，或是等于六点钟的工作时间①。”

厂主也很知道工人的劳动，等于六点钟工作的价值，就是等于六个盘子的价钱，或者十二个玻璃杯的价钱。所以厂主拿工人的劳动力，好象当做值六毛錢的貨物买来。

工人所領到的工錢，是不会超过他所必須用来維持最穷苦的生活的数目的。

現在我們要再講前面的問題，就是：为什么厂主要买工人的劳动力？至于工人出卖劳动力，这一件事情一点也没有什么奇怪，因为工人受不了飢餓，所以，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；那飢餓比一切的痛苦都要厉害，飢餓能够战胜人的自由，也能够战胜人的羞耻。

厂主究竟为什么一定要工人的劳动力呢？难道为着好玩儿嗎？不是的吧！到底为着什么呢？因为他想要得到錢，照他的說法，他也是：“要用自己的劳动取得財富。”

我們举一个例子来作比方。假使一个資本家开办了一个紗厂，假使他买棉花用了一千四百块錢，买机器用了八十块錢，买煤气和別的材料用了二十四块錢，然后，那个工厂开始工作。

請你們想一想：厂主开办了工厂有什么用处？等到棉花造成棉紗的时候，他决定不会照一千五百零四块錢的价钱出卖，他总是要想卖到两千块錢②。

虽然他想要得到两千块錢，可是能不能够得到还是不一定。假使能够有想不到的奇怪現象，那些工厂的机器，沒有人

① 劳动力的价值，总是等于工人恢复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費用，这話不要忘了。

② 这一千五百零四块錢，是厂主一共的化費，就是棉花值一千四百块錢，机器值八十块錢，煤气和別的材料二十四块錢，一共一千五百零四块錢。

工的幫助，能够自己制造东西，那么，厂主或者不能照两千块钱的价钱出卖所制造成的棉紗，因为买的人就要这样的对他說：

“你的棉紗所包含的价值，就是棉花費一千四百块钱，机器費八十块钱，煤气火油等等費用二十四块钱，一共是一千五百零四块钱，决不能够超过这个数目，所以我只可以給你这些錢，多了一点也不給。”

不知道那个厂主听了这話，是不是高兴？但是我們一定知道，那样完全自动的机器，到現在还没有发明，好在在机器的旁边总得要工人看着，这是对于厂主最好沒有的事情；厂主明白这个道理，所以，他要雇用工人。假如他雇用了一百个工人，那么他們每一个人，每一天的劳动，当作貨物一样看待，算作六毛錢的价钱。

工人每天的工作，应当洗干净棉花，还要織成棉紗等等，方才得到六毛錢。換一句話說：“工人的劳动完全要加在所織成的棉紗上。”

过了第一点鐘的劳动以后，工人只加上一点鐘的劳动力，就要把棉紗的价钱提高了一毛錢（我們还是要假定每一点鐘的劳动值一毛錢）；过了两点鐘以后，工人再加一点鐘的劳动，棉紗的价钱就增加了二毛錢；过了三点鐘以后，工人已經加上了三点鐘的劳动，棉紗的价钱也增加了三毛錢；一直到了六点鐘的劳动以后，棉紗的价钱就增了六毛錢。这是厂主应当給工人的工錢的那个数目。因此工人做了六点鐘的工作以后，可以說是把厂主所給的工錢，完全抵还了。过了一个礼拜以后，厂主又把織成的棉紗送到市場上去，还想要卖两千块钱。

买的人見了他就問道：“你的棉紗卖多少錢？啊！你要卖两千块钱？不行，你的价钱太貴！难道你的棉紗真正能够值两

千块钱嗎？不能吧！我們两个人一块来算一算：你这棉紗有棉花費一千四百块钱，机器費八十块钱，煤气火油等等費用是二十四块钱，还有工錢三百六十块钱（就是雇用一百个工人，作六天的工，每天做六点钟的工作，每一点钟的工作給一毛錢的工錢，一共： $6 \times 6 \times 100 \div 10 = 360$ 块钱），所以你的棉紗总共計算起来；不过是一千八百六十四块钱，多了一个銅子儿就不要了。”

那个厂主就要这样說：“岂有此理，难道沒有我的利錢？我化了一千八百六十四块钱，可是我的好处在那里呢？我干么要开办这个工厂？这工厂对于我有什么好处呢？”

我們为什么要讲这样的笑話？难道那个厂主早就沒有想到延长工人的工作時間嗎？如果那个厂主对于工人，在六点钟的工作已經把他的工錢的数目完全抵补了以后，不再叫他們繼續工作，那么，他真正是沒有进款的了。

可是那些工人或者对于厂主也能这样的說道：“你这个人真不讲理，我們把你的工錢已經抵补了，我們对那棉紗，已經加上了我們的劳动价值，可是你还要叫我們延长工作時間？”

那个厂主很不耐煩的回答他們說：“这是什么話？我把你們的劳动力买来，不是为着六点钟的工作，而是为着一天的工作。別說廢話，快去做工吧！”

虽然工人应当在六点钟的工作以后，就回家休息，或者为着自己去劳动，但是他們被厂主压迫着再去做六点钟的工作。厂主再給他們新的材料，叫他們去做工，这样就算完事了。在每一点钟的工作以后，那棉紗的价錢又要增加起来。过了六点钟的工作以后，每一个工人对那棉紗又加上了六点钟的劳动价值。可是这一次的新的价值，被厂主完全白白地拿去了。这是

很显明的。每一个工人做了六点钟的工作，就加上了六毛錢价值（假定每一点鐘的工作值一毛錢）。所以一百个工人在一天的工作，就要加一百倍的价值，就是六十块錢；在一个星期里面，他們做了六天的工作，要加上六倍，就是三百六十块錢的新的价值。假使厂主再要出卖这一批的棉紗（就是在补充時間做成的棉紗），他能得到多少錢呢？很明显的又是一千八百六十四块錢，因为那棉紗所包含的价值就是新买来的棉花費一千四百块錢，新的机器費八十块錢，煤气等等費用二十四块錢；另外还有三千六百点鐘的工作，但是並沒有化錢的。这一次厂主很情愿地把这批的棉紗照这个价錢卖给商人，因为他所用的資本并不是一千八百六十四块錢，而是一千五百零四块錢（就是棉花費一千四百块錢，机器費八十块錢，煤气等等的費用二十四块錢，总算起来是 $1400 + 80 + 24 = 1504$ 块錢）。这样，这一次的生产对于厂主是有好处的。

現在我們要从新作一个完全的計算，那个厂主发給了两次棉花，每一次值一千四百块錢，一共值二千八百块錢，两次八十块錢的机器費，一共值一百六十块錢，两次二十四块錢的煤气等費，一共值四十八块錢，和一次三百六十块錢工錢。总共化了三千三百六十八块錢（就是： $2800 + 160 + 48 + 360 = 3368$ ）。那个厂主卖第一批棉紗，所得到的錢是一千八百六十四块錢，卖第二批也是一千八百六十四块錢，一共三千七百二十八块錢（ $1864 + 1864 = 3728$ ）。所以他得到了三百六十块錢的利錢（ $3728 - 3368 = 360$ ）。

这个利錢是从那里得来的呢？这是很显明的。那个厂主沒有付給工人后半天的工錢，那些工人除去前面的三千六百点鐘的工作得到工錢以外，还有三千六百点鐘的工錢並沒有收到，